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普通決議案：「(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i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5至2027年度上限及修訂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i)審議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相關非重大不利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案有效期的議案」；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之有效期的議案」；及

* 僅供識別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香港，2024年5月9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4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及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 僅供識別